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II項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
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主任
朱翠珊女士

香港醫學會

會長
謝鴻興醫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

理事長
黃家和先生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會員
卓鳳婷小姐

民主黨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副發言人
陳樹英小姐

香港工業總會

會員
曾慶鴻先生

經理
譚佐平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鄧偉然先生
王小玲女士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張志祥先生

楊志輝先生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

會長

袁昌先生

秘書

司徒智華先生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會長

吳永恩先生

商會秘書

何海渭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朱志明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Peter JOHNSTON先生

美心集團

總經理

任良安先生

集團品質監控

品質監控培訓及發展經理

廖惠嫦女士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副主席

劉廣財先生

副主席

何玉嬋女士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1/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團體就《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

(a)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404/08-09(01)號文件]

(b)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CB(2)374/08-09(01)號文件]

(c) 香港食品委員會

(d)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e) 民主黨
[立法會CB(2)430/08-09(01)號文件]

- (f)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430/08-09(02)號文件]
 - (g) 香港供應商協會
 - (h)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76/08-09(01)號文件]
 - (i)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
 - (j)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 (k)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l)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374/08-09(02)號文件]
 - (m) 美心集團
 - (n)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430/08-09(03)號文件]
 - (o)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430/08-09(04)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下述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立法會CB(2)374/08-09(03)號文件]
 - (b)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CB(2)404/08-09(02)號文件]
 - (c) 香港西醫公會
[立法會CB(2)430/08-09(05)號文件]
5. 委員察悉，所有團體均支持條例草案，使公眾衛生獲更有效保障。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撮述於**附件II**。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團體就在何種情況下作出第78B條命令所提出的關注，包括上訴期，根據新的第78H條可申索的補償金額等，政府當局會在提交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1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內，予以處理。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2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3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	
000134 - 000248	主席	致歡迎辭	
000249 - 000631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04/08-09(01)號文件]	
000632 - 000952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74/08-09(01)號文件]	
000953 - 001522	香港食品委員會 港九罐頭洋酒 伙食行商會	陳述意見	
001523 - 002014	民主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30/08-09(01)號文件]	
002015 - 002446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30/08-09(02)號文件]	
002447 - 003023	香港供應商協會	陳述意見	
003024 - 003351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76/08-09(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52 - 003917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	陳述意見	
003918 - 004300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4301 - 004433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陳述意見	
004434 - 004721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74/08-09(02)號文件]	
004722 - 004913	美心集團	陳述意見	
004914 - 005421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30/08-09(03)號文件]	
005422 - 005730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30/08-09(04)號文件]	
005731 - 010036	主席 政府當局	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應獲准有更長時間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010037 - 01072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新的第78B(2)條賦予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過大的權力，表示關注	
010730 - 01172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補償亦應包括為遵從第78B條命令而招致的其他損失 並無執法行動對付從內地走私食物來港	
011724 - 01244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若食物業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從適當源頭購買食物，但有關食物仍被測試為有問題，食物商會否被檢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448 - 013944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的聯繫，打擊從內地非註冊農場走私新鮮蔬菜來港	
013945 - 014817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認為，若食物測試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食物商應自動獲得補償	
014818 - 014920	主席 方剛議員 張宇人議員	關於團體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提交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1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內，作出回應	
014921 - 015002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	重申關注到從內地非註冊源頭走私新鮮果菜來港的問題	
015003 - 015101	香港供應商協會	重申若食物測試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應自動向食物商作出補償	
015102 - 015446	主席 政府當局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關注來自內地非註冊源頭的新鮮果菜經文錦渡檢查站走私來港的問題	
015447 - 01550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

第I部分：消費者委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醫療界組織提出的主要意見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404/08-09(01)號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應發出食物收回指引，讓業界依循，例如設立消費者熱線及提供交回產品和向受影響消費者作出賠償的渠道。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CB(2)404/08-09(02)號文件]	食物安全中心有需要透過各種途徑更有效收集情報，更積極監察全新或初次出現的食物污染物及病原體。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CB(2)374/08-09(01)號文件]	促請當局早日實施條例草案。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立法會CB(2)374/08-09(03)號文件]	認為有需要在新的第78B條下，賦予食環署署長廣泛的權力。
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CB(2)430/08-09(05)號文件]	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應充分顧及有關情況，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造成的經濟困境。

第II部分：食物業組織提出的主要意見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1. 新的第78B條 ——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430/08-09(02)號文件]	強烈反對食環署署長只要有合理理由作出命令，便可作出新的第78B條命令。 政府當局應設立類似英國食物標準局的獨立機構，作出有關命令。
民主黨 [立法會CB(2)430/08-09(01)號文件]	鑒於新的第78B條賦予食環署署長廣泛的權力，條例草案應訂明實務守則的指導原則，就該條文的運作情況提供實務指引。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430/08-09(03)號文件]	鑒於新的第78B條所訂的權力會對飲食業造成負面影響，食環署署長應審慎行使該等權力。 政府當局只應在食物檢測結果證明屬實後，才公布某食肆供應的某種食物有問題。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374/08-09(02)號文件]	應訂定適當的監察制衡措施，確保食環署署長審慎行使新的第78B條所訂的權力。
香港食品委員會	應就食環署署長行使新的第78B條所訂的權力提供清晰指引。舉例而言，在作出第78B條命令前，食環署署長應確保本港出售或供應的有關食物，與在海外發現有問題的食物來自同一生產線及批次，以及使用同一來源的相同配料。
美心集團	不清楚食環署署長在送達第78B條命令及在憲報刊登有關命令前，會否通知業界，亦不清楚在作出上述行動前，是否已進行測試，證明有關食物出現問題。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有關新的第78B條運作情況的實務守則不應有損食物業的利益。
2. 新的第78G條 ——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430/08-09(03)號文件]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所需的時間不應太長。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374/08-09(02)號文件]	14天的上訴期太短，應延長至6個月，以便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有更多時間上訴。
香港供應商協會	上訴委員會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審理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食物商提出的上訴，令人存疑。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14天的上訴期太短，應延長至一至兩個月，以便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有更多時間上訴。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食物業代表。
美心集團	應延長上訴期，以便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有更多時間提出上訴。
3. 新的第78H條 —— 補償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430/08-09(02)號文件] 香港食品委員會 香港供應商協會	根據新的第78H條發放的補償額，除包括有關食物在第78B條命令作出時的市值外，亦應包括因遵從該命令而直接導致受該命令約束的人所蒙受的其他損失，例如商譽的損失及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存倉費用及食物測試費用。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不清楚有關食物的市值是指該食物的批發價值還是零售價值。
民主黨 [立法會CB(2)430/08-09(01)號文件]	除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賠償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該人作出一筆額外補償，數額為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的某一百分比。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贊同其他食物業組織的意見。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政府當局應第一時間向業界償付遵從第78B條命令招致的一切費用。若進行食物測試後發現有關食物有問題，政府當局可向業界討回所支付的款項。
4. 其他建議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430/08-09(03)號文件]	食物安全中心應協助業界測試新食品。 鑒於送達第78B條命令對飲食業造成負面影響，當局只應對大型食肆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至於中小型食肆，則應教育它們有需要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政府當局應提供免息貸款，協助生意受送達第78B條命令影響的無辜販商。 政府化驗所應加強測試能力及公布測試結果，供食物業參考。 政府當局應加強管制進口食物及收集有關問題食物的情報。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食物安全中心應加強監察輸港水果，規定所有水果必須透過批發市場分銷，以改善食物溯源能力及在批發市場進行水果測試。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食物安全中心應加強管制內地輸港蔬菜。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若進口商能夠出示其進口貨品附有由來源國衛生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他們所進口的食物如驗出有問題，亦不應要求他們負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日